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回購最多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曾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蕭進華(行政總裁)

石濤

韓孝煌

Teguh Hali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甘承倬

陳麗華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與現行公司常規一致，現向股東徵求授出進行上述事宜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51,888,206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回購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因而根據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70,377,641股股份。此外，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同時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435,188,820股股份。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就此而言，韓國龍先生(「**韓先生**」)、韓孝煌先生(「**韓孝煌先生**」)及甘承倬先生(「**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就此而言，陳麗華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成就、經驗及專業資格)，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之結構及組成、董事之確認及披露事宜、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之時間付出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提名(i)韓先生及韓孝煌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及(ii)甘先生及陳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董事為獨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i)韓先生及韓孝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甘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於致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孝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甘承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麗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股份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屬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委派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5.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 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資料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回購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351,888,206股股份組成。

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同時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435,188,820股股份(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回購建議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有關授權僅將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內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4. 回購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回購所用資金將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即可供分派溢利及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預計進行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於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640	0.360
五月	0.540	0.450
六月	0.910	0.400
七月	0.560	0.380
八月	0.400	0.305
九月	0.335	0.180
十月	0.241	0.168
十一月	0.202	0.150
十二月	0.236	0.18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06	0.167
二月	0.169	0.129
三月	0.140	0.07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079

6.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建議 獲全面行使 情況下佔 已發行股本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163,037,515	26.72%	29.69%
朝豐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77,392,000	29.35%	32.61%
韓國龍 ⁽³⁾	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2,445,303,515	56.19%	62.43%
林淑英 ⁽³⁾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2,445,303,515	56.19%	62.43%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權益及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163,037,515股股份。
- (2)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277,392,000股股份。
- (3)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2,445,303,515股股份(其中2,440,429,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個人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個人持有)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及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56.19%增加至約62.43%。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將不會於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韓國龍先生

韓國龍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7）之董事長。彼仍為冠城大通之實際控制人。冠城大通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電磁線及新能源等業務。彼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商界累積豐富經驗。韓先生為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韓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朝豐有限公司及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彼有權領取年薪1,69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彼為韓孝煌先生之父親、Teguh Halim先生之岳父，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163,037,515股股份由信景（由彼及其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1,277,392,000股股份由朝豐（由彼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2,445,303,515股股份（其中2,440,429,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個人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韓孝煌先生

韓孝煌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同濟大學，並持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冠城大通(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選任為冠城大通之董事長。彼於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澱區委員會常委。

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彼有權領取年薪1,430,000港元之薪金，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兒子。信景持有1,163,037,515股股份，而信景則由韓國龍先生與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1,277,392,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持有。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2,440,429,515股股份(其中2,445,303,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19%。此外，彼為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之妻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擁有1,7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4%。彼亦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強大有限公司為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其妻子陸曉珩女士擁有約31.5%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合共201,7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4%。此外，彼亦被視為擁有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的9%權益，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1%及福建豐榕擁有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甘承倬先生

甘承倬先生(前稱甘亮明)，五十一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25年核數及專業會計經驗，曾任職於數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出任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之高級職位。

甘先生現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環聯連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3)之非執行董事；及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HCHL)之獨立董事。

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環聯連訊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為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9)之執行董事。

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與甘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否則該委任函將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條款，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預期投入之時間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甘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麗華女士

陳麗華女士，六十一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業證書，現為香港一間會計及稅務顧問公司擁有人兼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否則該委任函將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條款，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預期投入之時間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 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